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渝 05 破申 526 号

重庆正信重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正信重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债权人：

2025 年 07 月 30 日，李典、李建以重庆正信重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困难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其名下资产已不足以全部清偿已到期的债务，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（或你公司）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：20 时在破产法庭第三法庭主持当事人听证，逾期不参加听证，本案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